证券代码: 834565

证券简称: 特美股份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 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的议 案》。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 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尚需履行相关程序,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